

# 台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一、職稱：臨時人員

二、徵選人數：1名。

三、工作地點：萬華站1名。

四、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2.12.31。

五、工作時間：依車站排定，每日工作8小時，週休二日(由甲方依業務需要排定)。

六、薪資待遇：月薪2萬6,400元整。

七、其他：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

八、工作內容：

1. 行李包裹裝、卸：將行李包裹自車站行李房搬至行包列車停靠月台並裝至行李車上；或將行李包裹自行行李車上卸至月台，並搬至車站行李房內；或將行李包裹自行行李車上卸至月台後，再裝至另一行包列車之行李車上。
2. 其他車站指定事項。

九、資格條件：性別、年齡不拘。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8日止。

十一、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300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e-mail至0272813@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建議e-mail為主)。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行李房臨時人員」，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112年4月18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方式】：**

1. 面試時間:112年4月20日下午3時00分板橋火車站一樓東一門鐵路警察局前空地集合。
2. 面試名單將於112年4月19日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3.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局網站。

**【試用期】：**1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當天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1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止。

**【聯絡人】：**(02) 23815226-3286 臺北運務段人事室李小姐